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戴道国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戴道国先生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塔根、兰力波、黎毅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冷朝强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

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5]16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563,643,459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7,279,113.1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25,457,3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89,100,842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同时，公司在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手续后，需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恪尽职守, 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同时,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并出具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结存的自有资金，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作为未来公司拓展新项目的储备资金；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63,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环境安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股东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形成《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经对公司独立董事戴塔根、兰力波、黎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公司已实施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0,010,000 股变更为 563,643,459 股，公司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尚在前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其它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26日（周一）14: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